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3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控股股东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集团”）、何珠兴和林聪。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中庚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除中庚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

六条及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衍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除中庚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